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龙华 A815-0037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
审定造价	¥324,066,975.38 元
投标报价上限	控制价净下浮 18.99%，即 ¥267,999,026.90 元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不下浮，铝合金门窗单位工程下浮 10%，其他单位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均下浮 20%）
不可竞争费	¥28,782,333.66 元（含暂列金额 2000 万元）
经办人签名	
备注： 1、工程总价为 ¥324,066,975.38 元； 2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216,488,390.29 元； 3、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62,767,893.58 元； 4、其他项目合计：¥0.00 元； 5、规费为：¥13,443,208.99 元； 6、税金为：¥9,900,267.66 元； 7、暂列金额 ¥20,000,000.00 元（不参与下浮）； 8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：工程检测费 ¥89,800.00 元，防雷检测 ¥80,341.00 元，工程保险费 ¥302,599.76 元，弃土场接纳处置费 ¥632,939.60 元，施工阶段 BIM 费（含工作站设备）¥241,023.00 元，白蚁防治 ¥120,511.5 元； 7、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¥8,782,333.66 元（不含规费、税金，具体金额见标底文件），暂列金额 ¥20,000,000.00 元。专业工程暂估价：¥0.00 元。本工程不可竞争性费用（合计 ¥28,782,333.66 元）不参与投标人的竞争性报价，投标人报价时应在相应项目中填报，不得更改； 备注：下浮均为扣除不可竞争性费用后的净下浮。投标报价上限=（招标控制价-不可竞争费用）X（1-上限净下浮率）+不可竞争费用。	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	
日期：	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：